

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刷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902182025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恰县金汇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乌恰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乌恰县金汇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乌恰县金汇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乌恰县金汇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WQX[2025]437号	乌恰县金汇印刷厂印刷服务(其他类印刷品：可包含且不限于表格、文头、票证类等)	-	-	-	1	件	2000.00	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，待财政资金下达，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WQX[2025]437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2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项目描述

1.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印刷品制作服务。

1.2 印刷品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单、海报、打印复印、装订等。

1.3 甲方需提供准确、完整的印刷品制作要求和相关资料，并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制作方案、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交付时间

- 2.1 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品制作服务后，双方应达成书面协议并确定具体的交付时间。
- 2.2 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错误、不完整或迟延等原因导致交付时间延迟或无法交付的，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（三）制作规格

3.1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印刷品制作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尺寸、颜色、文字、图案等方面的要求。

3.2 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要求进行制作，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，经常与甲方交流、沟通，确保印刷品的质量和准确性，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（四）费用与支付

- 4.1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报价单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- 4.2 支付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待财政资金下达，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（五）审核与验收

- 5.1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印刷品制作后，及时进行审核与验收。
- 5.2 如甲方发现印刷品存在质量问题，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反馈，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或重新制作。
- 5.3 若甲方未在收到印刷品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，视为甲方已经对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表示满意。

（六）知识产权

- 6.1 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- 6.2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擅自将相关知识产权出售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，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（七）保密条款

- 7.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及其他保密内容，任何一方都应保守秘密，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- 7.2 未经授权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、转让或公开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。

（八）违约责任

- 8.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- 8.2 如因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争议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物品清单

乌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清单							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函头	A4	份	2550	0.3	765.00	
2	收发文登记本	A4	本	6	30	180.00	
3	预算单位直接支付及授权支付申请单	13*26cm	本	95	9	855.00	
4	资料印刷（个人履职报告）	A3	套	50	4	200.00	
	合计					2000	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克州乌恰县原地税局西侧门面房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71993093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乌恰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5727228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